

112 年冬季(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)火災趨勢分析

壹、前言

為提供 113 年冬季火災預防之用，本文將以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發生情形統計分析，並輔以 2 維分析方式，分析冬季火災趨勢。112 年冬季火災發生 4,645 次，與 111 年 5,689 次相較，減少 1,044 次，降幅 18.4 %。

一、火災類別分析

112 年冬季火災發生 4,645 次，其中建築物火災 1,317 次居首位，占當季火災 28.4%；其次為森林田野火災發生 784 次，占當季火災 16.9 %，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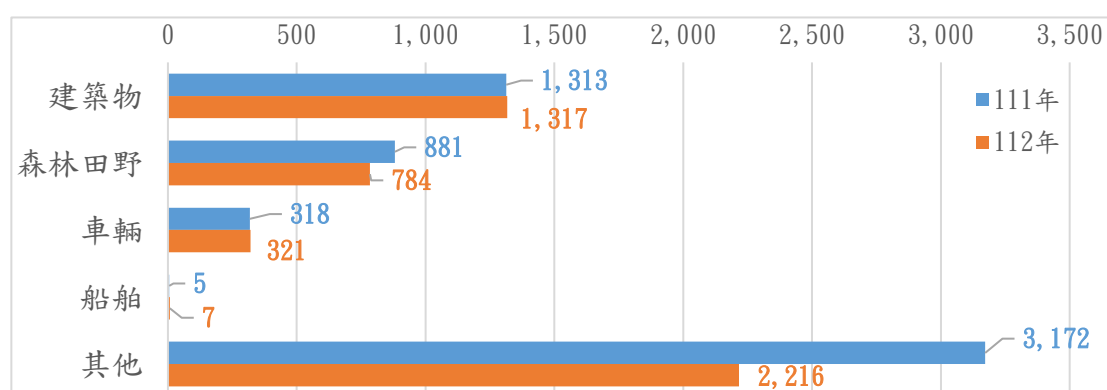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(次)

註：其他類火災發生 2,216 次(占冬季火災 47.7%)，該類火災多為雜草、垃圾(1,923 次，占其他類火災 86.8%)故不列入排序。

二、起火時段分析

起火時段係以 15 至 18 時 1,061 次為最高，占當季火災 22.8%；其

次為 12 至 15 時 1,046 次，占當季火災 22.5%；9 至 12 時 755 次為第 3，占當季火災 16.3%，如圖 2。冬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(9 至 21 時)3,488 次較高(占 75.1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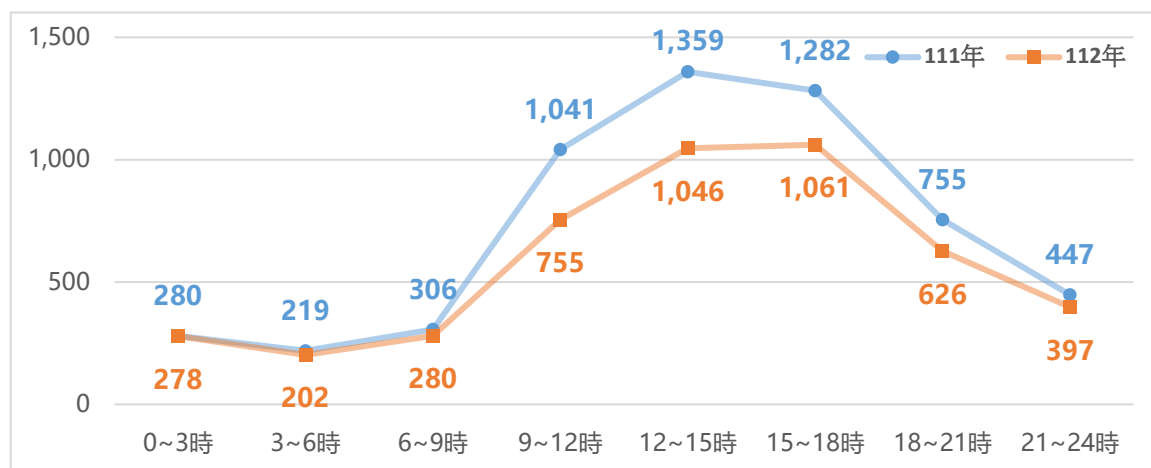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起火時段趨勢圖(次)

三、起火處所分析

112 年冬季起火處所以路邊 919 次最高，占 19.8%；其次為廚房 326 次，占 7.0%；第 3 為墓地 274 次，占 5.9%；第 4 為臥室 206 次，占 4.4%，如圖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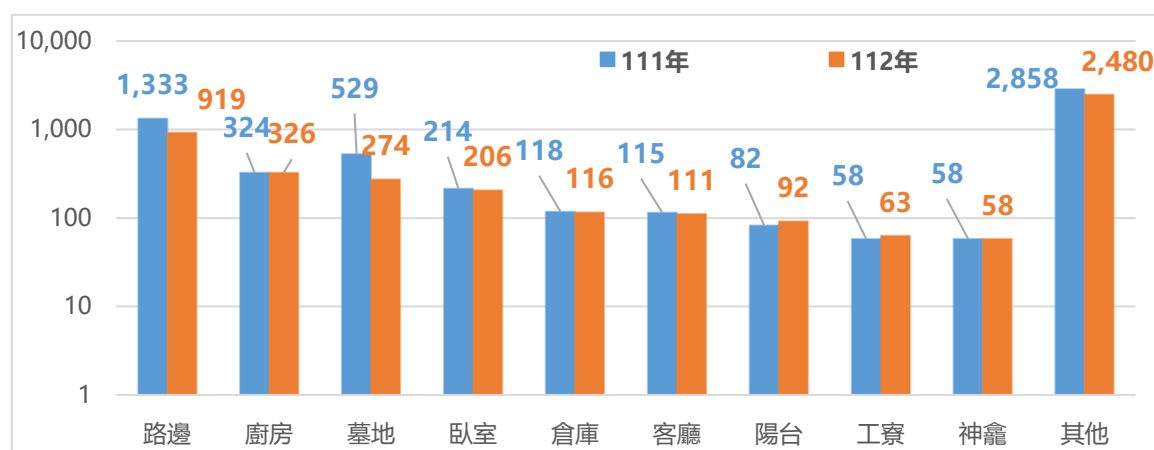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起火處所長條圖(次)

註：因其他含停車場、騎樓下、辦公室、浴廁、庭院、樓梯間、餐廳、走廊、管道間、教室、書房、電梯、機房、攤位等處所，故未列

入統計排序。

四、起火原因分析

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 1,620 次最高，占 34.9%；其次為遺留火種 1,419 次，占 30.6%；第 3 為電氣因素 658 次，占 14.2%；第 4 為爐火烹調 302 次，占 6.5%，如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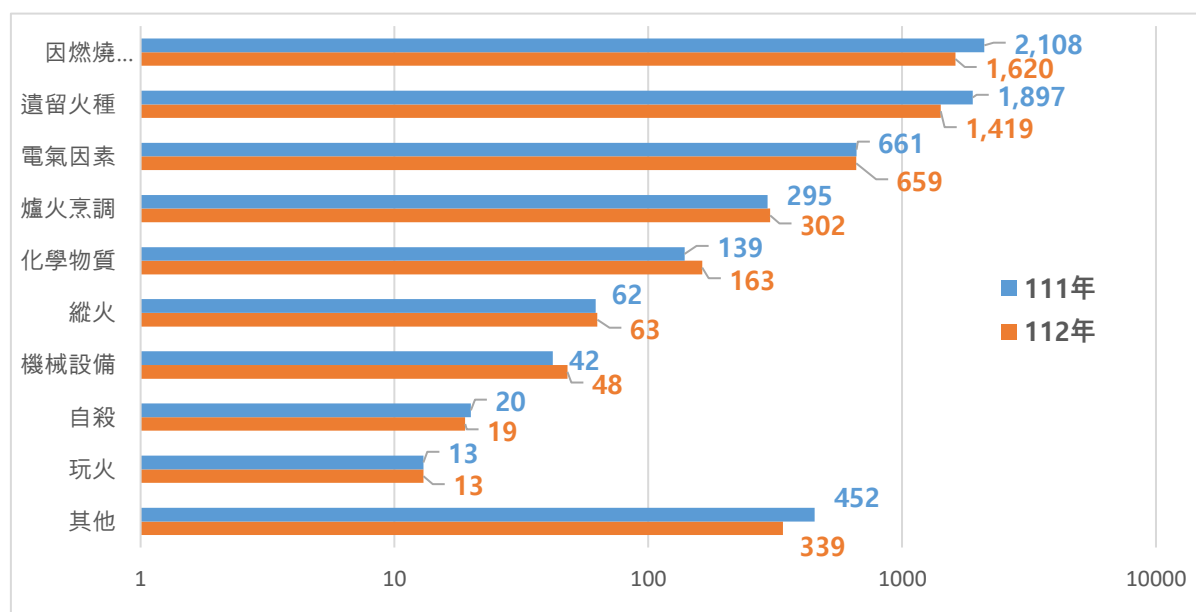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起火原因長條圖(次)

註：

1. 「遺留火種」含「燈燭」、「敬神掃墓祭祖」、「菸蒂」、「烤火」、「施工不慎」等。
2. 「化學物質」含「易燃品自燃」、「瓦斯漏氣或爆炸」、「化學物品」、「燃放爆竹」等。
3. 「因燃燒雜草垃圾」為 110 年新增項目。
4. 「其他」為非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五、火災死傷統計

112 年冬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48 人，其中男性 33 人，占 68.8%；女性 15 人，占 31.2%。本期火災造成 81 人受傷，其中男性 49 人，占 60.5%；女性 32 人，占 39.5%，如圖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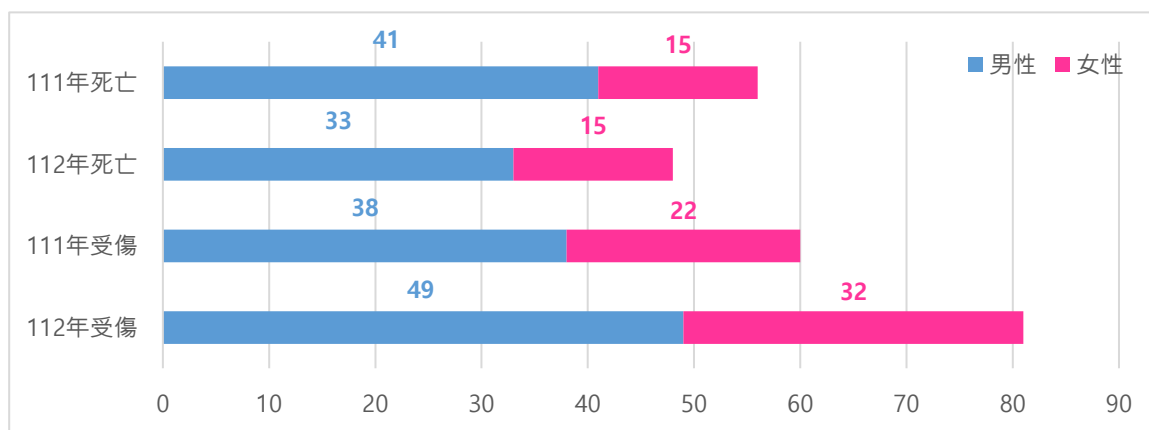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死亡人數長條圖(次)

六、火災死亡案件分析

(一) 起火時段分析

112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15 至 18 時造成 12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25.0%；其次為 9 至 12 時造成 10 人死亡，占 20.8%；第 3 為 3 至 6 時造成 9 人死亡，占 18.8%，如圖 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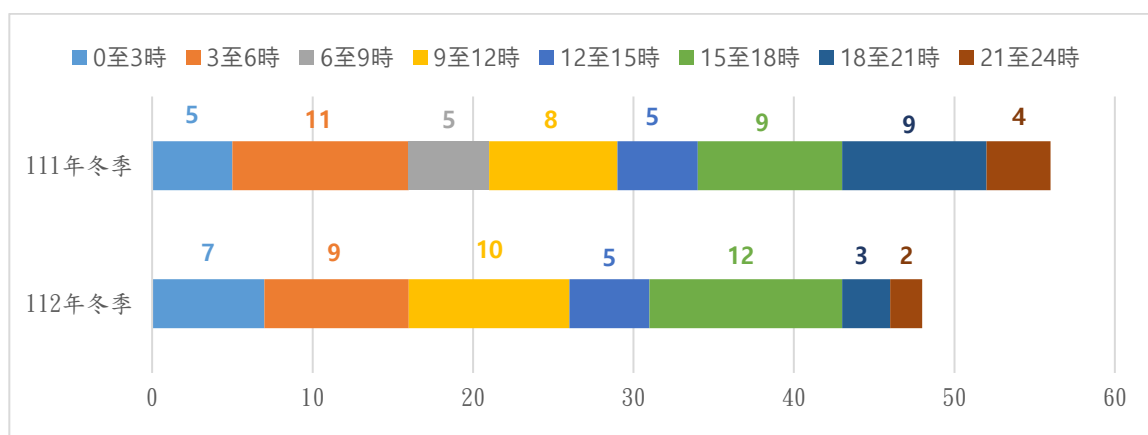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111、112 年冬季死亡火災起火時段長條圖(人)

(二) 起火處所分析

112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客廳 21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43.8%；其次為臥室 14 人死亡，占 29.2%，如圖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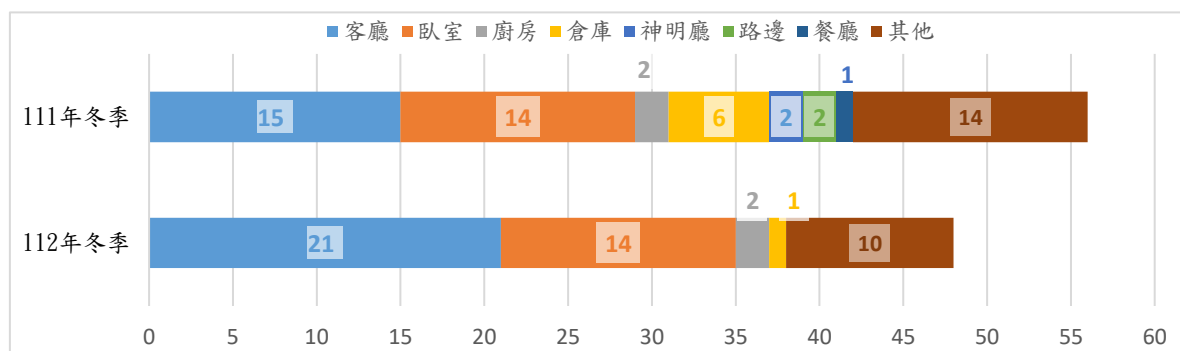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111、112 年冬季死亡火災起火處所長條圖(人)

註：「其他」含庭院、空地、樓梯間等多種處所之總和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(三) 起火原因分析

112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電氣因素造成 23 人死亡，占 47.9%；其次遺留火種為造成 11 人死亡，占 22.9%，如圖 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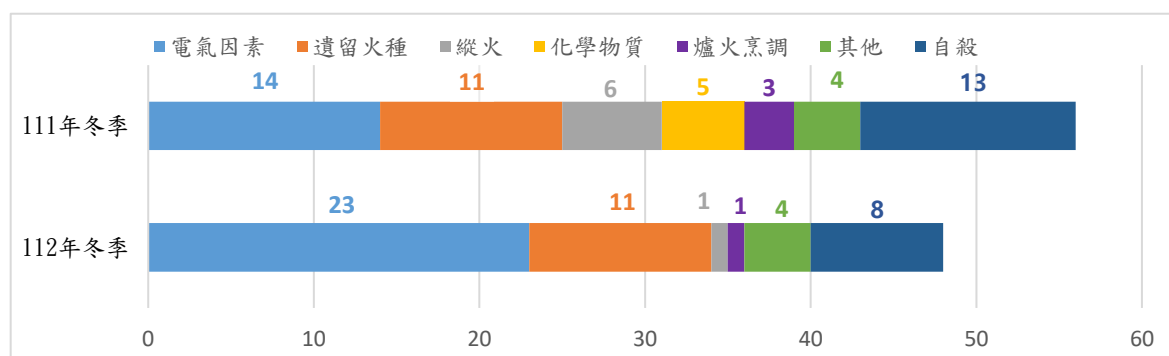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111、112 年冬季死亡火災起火原因長條圖(人)

註：「自殺」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。

貳、建築物火災分析(不含特殊地區)

112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共發生 1,317 次，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發生 1,062 次最高，占 80.6%；其次為 6 至 10 層 141 次，占 10.7%，如表 1。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512 次最高，占 38.9%；其次為集合住宅 453 次，占 34.4%，如圖 9。

建築物火災以住宅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發生率最高(965 次，占 73.3%)，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。

表 1 111、112 年冬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(次)

	5 層以下	6 至 10 層	11 至 20 層	21 至 30 層	31 層以上	合計
111 年	1,081	126	91	12	3	1,313
百分比	82.3%	9.6%	6.9%	0.9%	0.3%	100.0%
112 年	1,062	141	100	13	1	1,317
百分比	80.6%	10.7%	7.6%	1.0%	0.1%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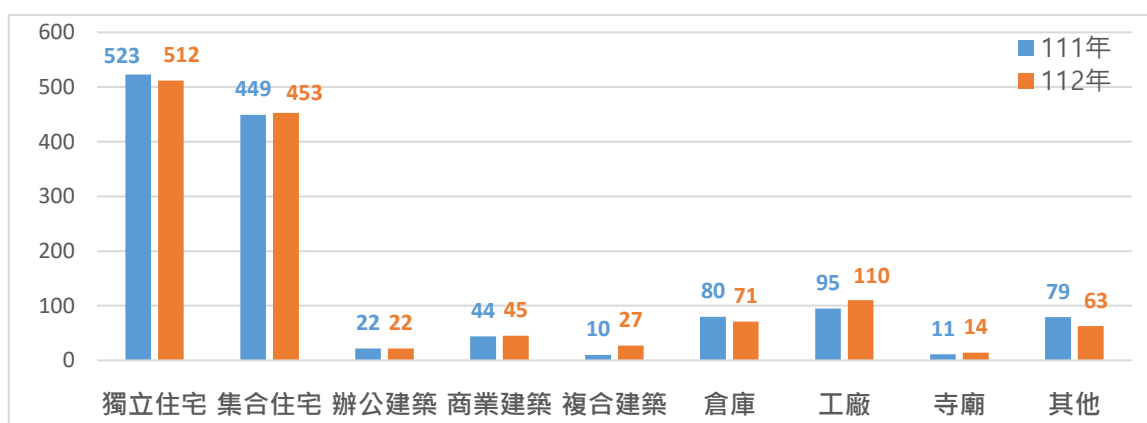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111、112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(次)

一、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，住宅火災發生頻率集中於 9 至 21 時(649 次)，其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 221 次為首，占該時段 34.1%；爐火烹調 210 次居第 2 位，占該時段 32.4%；第 3 為遺留火種 143 次，占該時段 22.0%，如圖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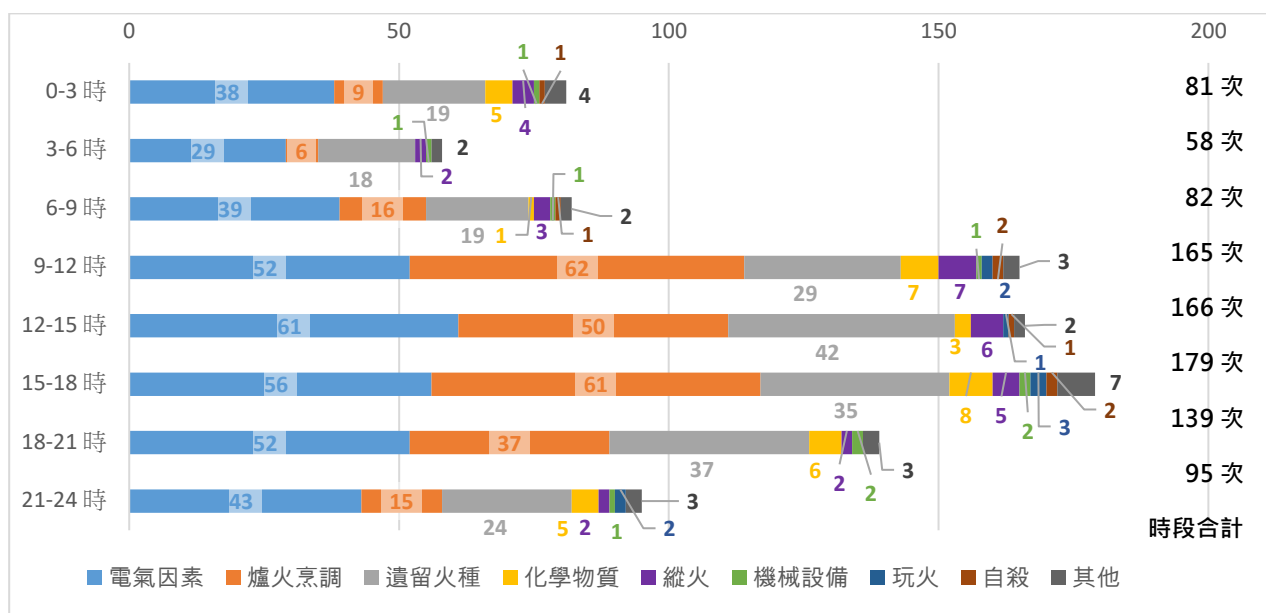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112 年冬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原因分析長條圖(次)

二、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處所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，住宅火災發生頻率集中於 9 至 21 時(649 次)，其起火處所以廚房 229 次為首，占該時段 35.3 %；臥室 125 次居第 2 位，占該時段 19.3%；第 3 為客廳 67 次，占該時段 10.3%；第 4 為陽台 55 次，占該時段 8.5%，如圖 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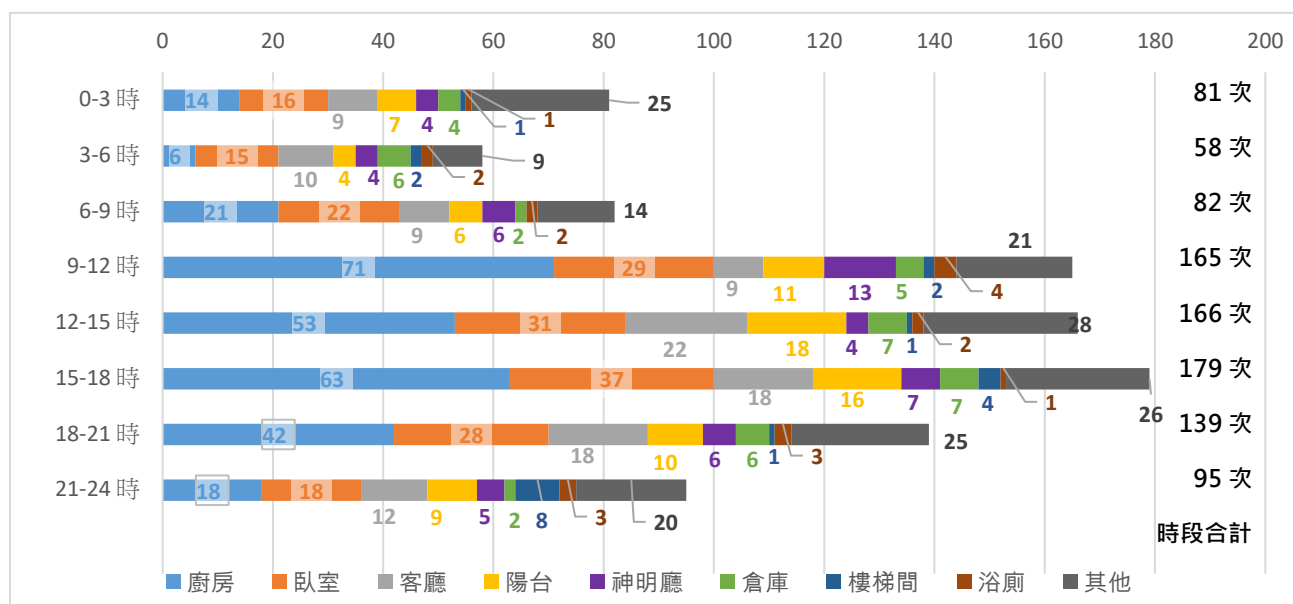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112 年冬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、起火處所分析長條圖(次)

三、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起火處所二維分析

住宅火災起火原因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，起火處所以廚房 288 次(占住宅火災 29.8%)為最高，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242 次為首位(占廚房火災 84.0%)；起火處所其次為臥室 196 次(占住宅火災 20.3%)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122 次為最高(占臥室火災 62.2%)，遺留火種 45 次為第 2(占臥室火災 23.0%)；起火處所第 3 為客廳 107 次(占住宅火災 11.1%)，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67 次(占客廳火災 62.6%)為最高，其次為遺留火種 27 次(占客廳火災 25.2%)，如表 2。

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，起火處所為廚房者，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；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，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、遺留火種。爐火烹調、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 3 種因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，故住宅火災防範應以這 3 者為重。

表 2 112 年冬季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起火處所二維分析(次)

起火原因 起火處所	電氣 因素	爐火 烹調	遺留 火種	化學 物質	縱火	機械 設備	玩火	自殺	其他	合計
廚房	29	242	9	6					2	288
臥室	122	1	45	2	10		4	5	7	196
客廳	67	2	27	1	6	1	1	1	1	107
陽台	25	2	40	9		3			2	81
神明廳	16		30	1	1		1			49
倉庫	26	1	10			1			1	39
樓梯間	9		5	1	2		1		1	19
浴廁	12		5		1					18
其他	64	8	52	15	11	4	1	1	12	168
合計	370	256	223	35	31	9	8	7	26	965

四、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

112 年冬季建築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45 人死亡，其中男性 30 人 (66.7%)、女性 15 人(33.3%)。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造成 33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73.4%；其次為集合住宅造成 10 人死亡，占 22.2%，如表 3。

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3 層樓高建築物計 16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35.6%；其次為 1 層樓、2 層樓及 5 層樓高建築物各 7 人死亡，各占 15.6%。起火樓層以 1 樓計 23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51.1%；其次為 2 樓計 11 人死亡，占 24.4%。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計 17 人死亡為首位，占 37.8%；其次為 2 樓計 12 人，占 26.7%，如圖 12。

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，33 人罹難於起火層，占 73.3%；12 人罹難於起火層直上層，占 36.7%，如表 4。

表 3 112 年冬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、性別統計分析表(人)

建築物類別 性別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商業建築	倉庫	合計
男性	22	7	1		30
女性	11	3		1	15
合計	33	10	1	1	45
百分比	73.4%	22.2%	2.2%	2.2%	100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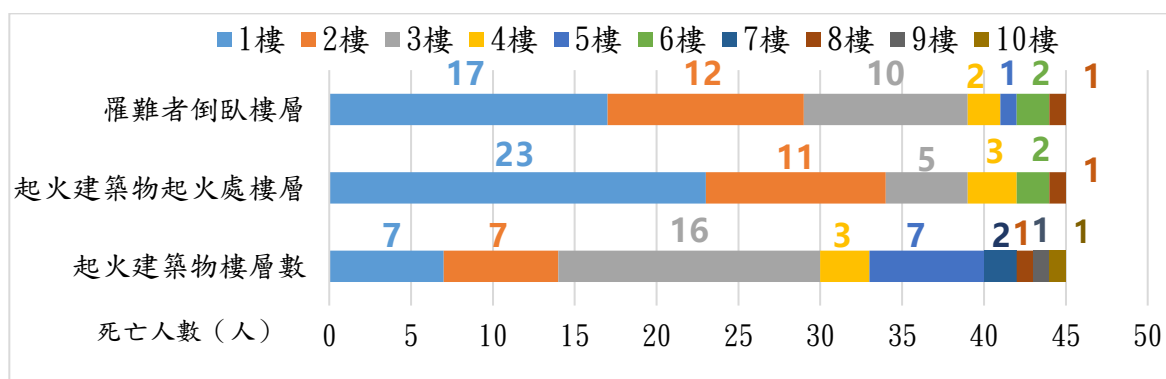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112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起火建築物樓層數、起火處樓層數、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(人)

表 4 112 年冬季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表(人)

		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							
		1 樓	2 樓	3 樓	4 樓	5 樓	6 樓	8 樓	合計
罹難者倒臥樓層	1 樓	17							17
	2 樓	6	6						12
	3 樓		5	5					10
	4 樓				2				2
	5 樓				1				1
	6 樓						2		2
	8 樓							1	1
	合計	23	11	5	3	-	2	1	45

參、結論

- 一、 112 年冬季火災發生 4,645 次，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發生 1,317 次最高；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1 至 5 層發生 1,062 次(占 80.6%)最高；住宅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火災 965 次(占 73.3%)最高。
- 二、 112 年冬季火災起火時段多集中於人員活動時間(9 至 21 時)發生 3,488 次；起火處所以路邊(919 次)、廚房(326 次)、 墓地(274 次)及臥室(206 次)發生機率較高。112 年冬季火災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 (1,620 次)、遺留火種(1,419 次)、電氣因素(658 次) 及爐火烹調(302 次) 為多。
- 三、 112 年冬季火災造成 48 人死亡；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15 至 18 時造成 12 人死亡為首位；起火處所以客廳(21 人)、臥室(14 人)為多；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(23 人)、遺留火種(11 人)等因素為多。
- 四、 112 年冬季建築物火災造成 45 人死亡，其中住宅火災造成 43 人死亡為最高；建築物高度以 3 層樓高建築物計 16 人死亡為首；起火樓層則以 1 樓造成 23 人死亡為第 1；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1 樓計 17 人死亡為最高。